#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

上　訴　人　馬紹爾商巴門海運有限公司(BAMMEN MARINE LTD)
法定代理人　蔡中誠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陳姝蓉律師
被上訴人　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杲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因有如附表所示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附表：

一、本件再開言詞辯論，有關被上訴人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力國際公司）得主張抵銷金額之攻防，主要以本院卷第175至178頁所示附表為基準，合先敘明。

二、有關於附表編號1、6所示之金額，兩造均不爭執好力國際公司得主張扣抵。惟關於編號5所示給付予馬尾造船廠之15萬美元，上訴人主張與編號1重疊，好力國際公司不得扣抵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惟從何項證據可看出是重疊，上訴人自應依法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又好力國際公司亦應具體陳明，如何看出沒有重疊，並聲明所用之證據。

三、有關於附表編號8所示好力國際公司給付馬尾造船廠30萬元人民幣部分，上訴人抗辯係37萬多元人民幣（見本院卷第19

8頁）。惟該部分之抗辯真意不明，係認為好力國際公司可以抵銷37萬人民幣，或有其他意思，上訴人自應依法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證據。另上訴人於本院卷第206頁就此部分說明不是好力國際公司用以購買系爭船舶之價金，但如此說明在訴訟上是不充分的，尚須說明如好力國際公司有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上訴人應如何結算予好力國際公司。

四、兩造對於好力國際公司有給付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款項均不爭執，但上訴人主張要從好力國際公司應給付93年3月28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止之租金扣抵（見本院卷第198頁）。但本院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4號判決，係認上訴人原得請求好力國際公司給付租金46萬美元，但僅先請求其中28萬5578元美元，並未認附表編號2至4所示項目於前案租金請求訴訟中已抵銷。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項目，應如何於上訴人得請求之租金中抵銷，上訴人自應依法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

五、上訴人自認好力國際公司有代墊合作期間之船員薪資伙食約10萬美元，保險費約5萬美元（見原審卷第8頁）。則按好力國際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租金46萬元計算，扣除前開15萬美元後，僅剩下31萬美元。而前案確定判決已判命好力國際公司給付租金28萬5578元，則上訴人最多只剩2萬442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4422】之租金尚未請求。而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即高達3萬3000美元，上訴人未請求之租金根本不夠抵扣。則上訴人為何還可以主張以租金抵銷附表編號2、3所示之金額，自應依法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

六、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與好力國際公司合作期間，上訴人應給付好力國際公司5%之回饋金，該回饋金上訴人主張係3萬7000美元，惟係如何計算得出，兩造均應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

七、附表編號7好力國際公司給付予段利寧之2萬美元，為何用以抵銷上訴人不當得利之請求，好力國際公司自應依法具體陳明，並聲明所用之證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奕蒨